

108 年度國際中小學創意英文演講競賽實施計畫

北市教資字第 1076075267 號函

108.3.18 修訂

壹、目的

- 一、鼓勵多元語文教育，提高學生語言表達及會話能力。
- 二、提升中小學英語學習成效。
- 三、鼓勵學生運用資訊科技工具創作及表現自我。
- 四、促進城鄉、國際間師生英語交流。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參、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海外僑校及臺商子弟學校學生。
- 二、國小 4 年級以上學生及國中學生。

肆、競賽方式

- 一、初賽：由各校自訂題目，自行辦理，不限報名人數及方式，請各校於 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前完成，並推薦優勝學生進入複賽。

二、複賽

(一)國中與國小學生分組進行比賽。

1. 國中組

- (1) A 組：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國內外僑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在學學生，未具 B 組任一參賽資格，全校普通班班級數 12 班以下，每校至多 2 人；普通班班級數 13 班至 24 班，每校至多 4 人；普通班班級數 25 班以上，每校至多 6 人參加。
- (2) B 組：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在學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每校至多 2 人參加。
 - i. 國小 1 年級(含)以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校雙語部(英語授課)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有關國外英語地區之認定請參閱外交部官方網頁公告該國語言為原則(網址：<http://www.mofa.gov.tw/>)。
 - ii. 外國來臺留學學生(資格認定請參考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2. 國小組

- (1) A 組：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四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國內外僑校或

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在學學生，未具 B 組任一參賽資格，四至六年級普通班班級數 12 班以下，每校至多 2 人；四至六年級普通班班級數 13 班至 24 班，每校至多 4 人；四至六年級普通班班級數 25 班以上，每校至多 6 人參加。

(2) B 組：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四至六年級在籍學生，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每校至多 2 名參加。

i. 國小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校雙語部(英語授課)就讀英語累計達 1 年以上者，有關國外英語地區之認定請參閱外交部官方網頁公告該國語言為原則(網址：

<http://www.mofa.gov.tw/>)。

ii. 外國來臺留學學生(資格認定請參考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二)各校請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起至 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止報名平臺(<http://crw2019.hhups.tp.edu.tw/>)報名，並繳交經校內核章後掃描之「報名表」(附件 1-1、1-2)及親簽之「切結書」(附件 2-1、2-2)、「影音、錄影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 3)，並完成影片上傳作業(截止日前皆可重覆上傳作品，系統將以最後一次上傳影片作品為主)。

(三)影片檔案需為 mp4 格式，國小組時間不得超過 4 分鐘，國中組時間不超過 5 分鐘，建議使用 720P 以上影像，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G，影片中請勿加註校名及學生姓名(包含衣物)。

(四)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評審結果預計 4 月下旬公告於報名平臺。

三、決賽

(一)於酷學習平臺 <http://cooc.nhps.tp.edu.tw/> 進行決賽。

(二)由各校配合準備進行線上即時英文演講所需設備，連線參加決賽，決賽時間為

1. 國中組 A 組：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國中組 B 組：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2. 國小組 A 組：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國小組 B 組：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三)決賽舉行日期兩天前將由承辦學校提供決賽學生帳號密碼，參賽學生務必於指定日期與時間登入酷學習平臺進行決賽。

(四)另本局為能使指導教師於決賽進行前能指導學生預先熟悉平臺操作流程、瞭解線上演講所需設備，並順利協助學生完成錄製等相關事宜，將於 108 年 4 月下旬辦理決賽說明會，並將該平臺使用說明公告於報名平臺上。

(五)參賽學校請務必確認決賽前參賽者已熟悉酷學習之平臺操作。

伍、競賽題目

由本局敦聘之專家學者命題，複賽及決賽題目如下：

一、複賽題目：請參賽學生依參加組別題目中擇一進行複賽演講錄製，並於 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前上傳作品。

（一）國中組

1. A 組：Things Aren't Usually What They Look Like.(指定題)
2. B 組：Introduce One Attractive Thing in Taiwan to the World by Using Video Clip?(指定題)

（二）國小組

1. A 組：Funny things my parents say and do(指定題)
2. B 組：My favorite book(指定題)

二、決賽題目：於指定比賽時間登入酷學習平臺時，同步由承辦學校隨機派送各組題目

（一）國中組

1. A 組： 題目 1：What We Can Learn from the Atlas of Prejudice?
題目 2：How Can We Have Some Influence on the Future?
2. B 組： 題目 1：How Do We Use Social Media to Change the World?
題目 2：The Superpower I Would Like to Have?

（二）國小組

1. A 組：題目 1：Different ways to eat an apple
題目 2：My birthday wish
2. B 組：題目 1：The best place to visit in Taipei
題目 2：What I like to do with my parents?

陸、競賽規則

一、決賽順序於比賽前二天以亂數方式抽出並公告於報名平臺

(<http://crw2019.hhups.tp.edu.tw/>)。

二、決賽當天請參與決賽者依公告分組之名單，於指定開始比賽時間登入酷學習平臺(<http://cooc.nhps.tp.edu.tw/>)並告知比賽題目，比賽者須使用該平臺進行演說錄影並於指定時間內上傳，未登入決賽平臺者視同放棄比賽。

三、演講時間說明

（一）國中組每位參賽者演講時間為 5 分鐘，演講時間不足 4 分 30 秒或多於 5 分 30 秒將酌予扣分；扣分方式詳如附件 4。

（二）國小組每位參賽者演講時間為 4 分鐘，演講時間不足 3 分 30 秒或多於 4 分 30 秒將酌予扣分；扣分方式詳如附件 4。

柒、評審及評分標準

一、由主辦單位遴聘學者、專家及外籍教師擔任評審委員，分成複賽及決賽二階

段。

二、內容 25%、聲音表現（含發音）20%、演講效果 20%、形體表現 20%、創意 10%、道具表現 5%。

三、參與決賽者若未能於指定日期時間登入酷學習平臺，則視同棄權，成績不予計算。

四、評審結果若遇同分情形者則提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優勝順序。

捌、獎勵

一、學生部分

（一）全國賽各組別預計錄取名額如下

1. 國中 A 組：預計錄取金獎 2 人，銀獎 3 人，銅獎 4 人，佳作 10 人。
2. 國中 B 組：預計錄取金獎 1 人，銀獎 2 人，銅獎 3 人，佳作 10 人。
3. 國小 A 組：預計錄取金獎 2 人，銀獎 3 人，銅獎 4 人，佳作 15 人。
4. 國小 B 組：預計錄取金獎 1 人，銀獎 2 人，銅獎 3 人，佳作 10 人。
5. 各獎項獎勵如下

獎項	獎勵
金獎	每人禮券新臺幣 3,000 元、獎狀乙紙
銀獎	每人禮券新臺幣 2,000 元、獎狀乙紙
銅獎	每人禮券新臺幣 1,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	獎狀乙紙

（二）各組榮獲金獎、銀獎及銅獎之作品，將代表參加國際賽，國際賽國中和國小學生預計各錄取金獎 4 名、銀獎 8 名及銅獎 12 名，並頒發獎狀乙紙。

二、指導教師請各縣市依權責核予敘獎（指導教師如有重複列名，則擇優敘獎），每位學生至多提報 2 名指導老師，主辦單位另發給得獎學生之指導教師獎狀。

三、擔任指導人員之臺北市教師，指導學生榮獲**國內賽**金獎者核予嘉獎 2 次，銀獎、銅獎者核予嘉獎 1 次；榮獲**國外賽**金獎者核予小功 1 次，銀獎嘉獎 2 次，銅獎者核予嘉獎 1 次，請臺北市各校擇優核實敘獎，且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其他縣市得獎學校依縣市權責核予敘獎。**

四、承辦單位可依各組進入決賽之人數，依比例增減修正錄取名額。

玖、頒獎典禮預訂於 108 年 6 月在臺北市舉辦，將與本市國際小學生電腦創意寫作競賽頒獎典禮同時舉行，確定舉辦日期將併同名次公告於競賽網站。

壹拾、其他

一、各校參賽學生之身分及資格由各校自行負責，一經報名不得更改，複賽上傳演講作品時請注意報名學生與影片演講者需相符，若發現與同意書上學生不同則直接淘汰，另決賽當天承辦單位亦將查驗參賽學生之身分，如為冒名頂替者，成績不予計算。

二、決賽前請各校先行確認所需之設備（如平板電腦、手機等），若演講需有全身

動作者請事前確認設備之影像及收音效果是否良好。

- 三、進入酷學習平臺所使用之平板電腦或手機不限任何廠牌、規格，iPAD、Android PAD、WINDOWS PAD 或 iPHONE、Android PHONE……、具備錄影及收音的電腦或手提電腦亦可使用，並請參賽者進行自拍或有老師協助錄影，協助錄影者注意不要抖動手持式裝置，以免影響所繳交之影片效果，建議可架於腳架上拍攝以利錄影順利進行。
- 四、決賽當天如發生不能歸咎於參賽學校設備及縣市網路連線問題之狀況，請參賽學校預先準備另一臺設備及網路供學生進行競賽，以確保學生參賽權益。
- 五、研習、競賽當天參與人員請各校依本計畫公函予以公假登記，教師並核予課務派代。
- 六、活動時程與辦法如因故調整，將公告於報名平臺之活動網站，不另文通知。
- 七、本競賽上傳及經評選獲獎之作品，主辦及承辦單位可於活動網站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
- 八、其他相關事項隨時公告於競賽網站，請各校承辦人員隨時注意競賽網站上的最新消息公告。

九、聯絡方式

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聯絡人：李官珉主任、陳虹妙小姐

電話：(02)2632-1296 轉 81、83

E-mail：maiolong@nhps.tp.edu.tw

壹拾壹、本計畫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 1 國中組報名表

108 年度國際中小學創意英文演講競賽

校名：				
國 中 組	組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中式英譯或護照姓名)	指導老師
	A 組			
	B 組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連絡電話：

附件 1 - 2 國小組報名表

108 年度國際中小學創意英文演講競賽

校名：				
國 小 組	組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中式英譯或護照姓名)	指導老師
	A 組	林芋妘		張毓庭
		魏以寧		張毓庭
		胡哲瑋		林苗君
		李承彥		林苗君
		高欣妮		曾佳琪
	B 組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連絡電話：26321296 轉 81

附件 2-1

108 年度國際中小學創意英文演講競賽

A 組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A 組 ☐ 國中組英文演講 比賽，不具下列任一資格：

☐ 國小組英文演講

國 小 組	國 中 組
項 次	項 次
一、國小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校雙語部(英語授課)就讀英語累計達 1 年以上者。	一、國小 1 年級(含)以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校雙語部(英語授課)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
二、外國來臺留學學生。	二、外國來臺留學學生。

若有不實情形，願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代表學校核章：

比賽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2

108 年度國際中小學創意英文演講競賽

B 組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B 組 ☐ 國中組英文演講 比賽，具有下列資格：
☐ 國小組英文演講

國 小 組	國 中 組
項 次	項 次
一、國小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校雙語部(英語授課)就讀英語累計達 1 年以上者。	一、國小 1 年級(含)以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校雙語部(英語授課)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
二、外國來臺留學學生。	二、外國來臺留學學生。

若有不實情形，願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代表學校核章：

比賽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108 年度國際中小學創意英文演講競賽

影音、錄影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英文演講	☐ 國小組 A 組 ☐ 國小組 B 組		照片
	☐ 國中組 A 組 ☐ 國中組 B 組		
參賽學生姓名			
縣市	市/縣		市、區、鄉、鎮
就讀學校			班級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108 年度國際中小學創意英文演講競賽」之影音、影像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謹此聲明。

同意書人：

簽章

同意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108 年度國際中小學創意英文演講競賽

扣分對照組

國中組

演講 時間	2 分鐘 30 秒 2 分鐘 59 秒	3 分鐘 3 分鐘 29 秒	3 分鐘 30 秒 3 分鐘 59 秒	4 分鐘 4 分鐘 29 秒	4 分鐘 30 秒 5 分鐘 30 秒	5 分鐘 31 秒 6 分鐘	6 分鐘 01 秒 6 分鐘 30 秒	6 分鐘 31 秒 7 分鐘	7 分鐘 01 秒 7 分鐘 30 秒
	-4	-3	-2	-1	0	-1	-2	-3	-4

國小組

演講 時間	1 分鐘 30 秒 1 分鐘 59 秒	2 分鐘 2 分鐘 29 秒	2 分鐘 30 秒 2 分鐘 59 秒	3 分鐘 3 分鐘 29 秒	3 分鐘 30 秒 4 分鐘 30 秒	4 分鐘 31 秒 5 分鐘	5 分鐘 01 秒 5 分鐘 30 秒	5 分鐘 31 秒 6 分鐘	6 分鐘 01 秒 6 分鐘 30 秒
	-4	-3	-2	-1	0	-1	-2	-3	-4